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8.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我國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願景及目標，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 一、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 二、審定學校課程計劃，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三、評鑑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提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

參、組織架構：

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由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暨各年級導師代表（三）家長代表

組織架構圖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補校主任 教學組長 資訊組長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學年主任 (各年級 1 人)	各年級導師推選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文	領域召集人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英語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科技	領域召集人	
	特殊需求領域	領域召集人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提供建議
	教師會	教師會長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等六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期(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該學期(年)學校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二月、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呈報市府。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惟必要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